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109 年 12 月 16 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入學需通過「博士班入學考試」(包含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入學、碩士生及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博士班入學考試」區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部份。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博士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本學程中興大學及國衛院教師各一名共同擔任其指導教授；未商請雙方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學程主任認可後彙送教務處列冊。
- 第四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七年為上限。修業學分至少三十學分，應包含本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及畢業論文。
- 第五條 博士生須通過本學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在學期間須親自參與年度進度報告至少五次(修業年數小於五年者，參與次數與修業年數相同)，且每次皆須全程以英文做口頭報告及回答問題。參與年度進度報告的老師需針對學生的研究進度報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的教育目標與重點研究方向給予評論與建議，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彙整給學生及指導教授參考。順利完成五次英文進度報告者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第六條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且需於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七條 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階段之考生，需先提出自行撰寫之研究計劃書，由執行委員會議審核學生之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重點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需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口試成績之評量交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資格考口試委員會」)負責。「資格考口試委員會」應由考生商請其指導教授籌組，並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始得成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為五人，考試日期由考生與資格考口試委員磋商後舉行。
- 第八條 博士生須在 SCI 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必須為第一作者，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指導教授為主要通訊作者。若為共同第一作者，必須為排名第一者，若為非排名第一之共同第一作者，須送考核委員會同意。發表之論文作者單位須載明本學程，並於致謝(acknowledgement)段落註明「XXX(學生姓名)之論文研究出自國立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XXX carried out this research with funding support in part by the Ph.D. Program in 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 第九條 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並在會議中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論文。相關參加的文件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提出，並經審查會議通過始

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符合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條件之博士生，需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論文口試前一週，由博士生自行公告週知。口試時，得開放旁聽。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參與；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合格後，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經各委員簽名及學程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各考試委員之原始評分留存本學程備查。

第十四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博士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三冊(一冊存學程、二冊送校)，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